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准入与退出

资 料 汇 编

第13条 “禁限控”目录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

目 录

（四）准入与退出

13“禁限控”目录及安全准入条件

13.1 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 1

13.2 化工园区安全准入条件..... 13

13.3 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清单..... 17

钟祥市人民政府

钟政函〔2024〕89号

钟祥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的批复

湖北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批复的请示》（胡开发文〔2024〕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制定的《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请你单位按照“禁限控”目录和安全准入条件要求，加强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项目审批管理，确保入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等要求，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入园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监管，确保项目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和运营，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稳定发展。

此复。

钟祥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个部门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石化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制、淘汰和鼓励政策目录清单》（鄂应急发〔2023〕2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2024年调整）》要求，为推进化工园区产业项目按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安全生产有保障、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要求优质高效发展，特制定本目录。本目录中所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有

变化的，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禁止（淘汰）类

1、产品及项目

（1）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新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 万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

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触冷却工艺技术。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

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 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 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 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0）用于制冷、发泡、清洗等受控用途的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下游化工产品原料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1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

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1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触的领域暂缓）。

（1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1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30%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甲拌磷、2,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三氯杀螨醇、氯磺隆、胺苯磺隆。

（1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α-六氯环已烷、β-六氯环已烷、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

氟辛基磺酰氟、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多氯萘（豁免用途为限制类）。

（17）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18）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的所有产品。

（19）新建碳酰氯（光气）、异氰酸甲酯生产项目。

（20）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21）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

（2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的危险化学品产能行业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国家和省确定的为准）。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

（23）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等）的生产和使用。

2、工艺及设备

（1）以四氯化碳（CT）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2）以三氟三氯乙烷（CF-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3）脂肪酸法制叔胺工艺，发烟硫酸磺化工艺，搅拌

釜式乙氧基化工艺。

（4）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5）合成氨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6）新建、改建、扩建采用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配套有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以及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焦油加工工艺中的硫酸分解工艺。

（8）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9）合成氨L型HN气压缩机。

（10）硫酸间接法生产仲丁醇。

（11）液氯釜式汽化工艺、釜式夹套加热液氯气化工艺、采用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艺。

（12）液氯压料包装工艺。

（13）5-氯-2-甲基苯胺铁粉还原工艺设备。

（14）三足式离心机。

（15）液氯钢瓶手动充装设备。

（16）涉及易燃、有毒物料敞开式离心机。

（17）新建、扩建项目使用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

（1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19）常压中和法硝酸铵生产工艺（三聚氰胺尾气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20）煤制甲醇装置气体净化工序三元换热器。

（21）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22）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石油制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23）开放式（又称敞开式）、内燃式（又称半密闭式或半开放式）电石炉。

（24）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科研实验用炉除外）。

（25）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用软管（码头使用的金属软管和电子级产品使用的软管除外）。

（26）新建、扩建项目采用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

（27）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

（28）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项目2029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29）有机硅浆渣人工扒渣卸料技术和敞开式浆渣水解技术（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项目2026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30）间歇碳化法碳酸锶、碳酸钡生产工艺（使用硫化氢湿式气柜的）（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碳酸锶间歇碳化法生产工艺2025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现有碳酸钡间歇碳化法生产工艺2026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31）间歇或半间歇釜式硝化工艺（硝基苯、二硝基苯、

硝基甲苯、二硝基甲苯、硝基氯苯、二硝基氯苯、乙氧氟草醚、O-甲基-N-硝基异脲、唑草酮、2,5-二氯硝基苯、3-硝基邻苯二甲酸、2,4-二氯-5-氟苯乙酮、硝基胍、5-氯-2-硝基苯胺、2,4-二氯硝基苯、2,4-二氟硝基苯、芬苯达唑、阿苯达唑、二甲戊灵、甲磺草胺、氟磺胺草醚、4-氯-2,5-二甲氧基硝基苯、2-硝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3,4-二氟硝基苯、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6-硝体)27种化学品禁用，2026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32）无冷却措施的内注导热油式电加热反应釜（油浴反应釜、油浴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反应釜禁用，在役设备2025年3月7日前更换完毕）。

（33）油库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油库禁用，在役设备2026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34）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和填料密封离心泵（液下泵除外）（甲$_A$类、极度危害、高度危害和操作温度超过自燃点的危险化学品禁用，在役设备2027年3月7日前更换完毕）。

（35）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36）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7）塔式重蒸馏水器。

（38）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39）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40）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41）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3、**其他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废弃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等产品的暂存和储存场所，建设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装卸运输码头。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鼓励类除外）。禁止化工园区外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新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4）禁止在化工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非化工项目。

（5）禁止在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红色”（高风险）的企

业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6）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的企业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生产。

（7）根据《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2024年调整）》的要求，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主要发展以磷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产业特色的产业集群。因此，在符合上述禁止（淘汰）类的化工产品、项目及工艺设备外，同时根据本园区特点，本园区禁止引进石油化工企业。

（8）禁止引进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不符的非化工企业（环保处置、危废处置等除外）。

（9）本园区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中规定的148种剧毒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及爆炸物生产项目。

注：①禁止类所列事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②未列入本《禁限控目录》但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限（控）制类

1、产品及项目

（1）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新建8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_2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新建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

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新建除禁止类以外的其他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类除外）。

（14）《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所列化学品的项目。

（15）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2、工艺及设备

（16）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在役已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依规改造）。

（17）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在役现有的多节气柜按照单节气柜改造）。

3、其他类

（1）安全风险评估分级为橙色的企业新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在役装置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的。

注：①未列入本《禁限控目录》但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为保证化工园区安全绿色持续发展，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的要求，特制定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胡集化工园区应严格执行。

一、产业规划及“禁限控”目录

1、建设项目应符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和《“禁限控”目录》的要求。

2、严禁建设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禁止、限（控）制、淘汰和鼓励政策目录清单》（鄂应急发〔2023〕27号）等文件规定的禁

止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和工艺设备。

二、投资强度

1、总投资额小于1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和化工企业，不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工业用地土地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年每亩税收不低于20万元。

三、工艺技术

1、进入本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安全可靠；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艺，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建设项目需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

2、精细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应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3、建设项目应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关于自动化系统装备建设的要求，自动化水平应居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现场无人操作或最大程度减少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

品储存（包装）等全流程自动化。

四、人员资质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园区内化工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建设时间	企业人数	类别	生产状态	备注
1	湖北沃裕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高浓度复合肥、12万吨塔式造粒复合肥、5万吨硫酸钙晶须暨3万吨磷铵氯镁无磷石膏排放生产线	2007年	71	化工	正常生产	硫酸钙晶须、磷铵氯镁肥停产
2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120万吨选矿、20万吨硫铁矿制酸、15万吨磷酸、30万吨农用磷酸一铵、60万吨硝基复合肥	2005年	1150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3	钟祥友利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储存经营	2010年	5	化工	正常生产	
4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磷酸铁	2021年	224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5	湖北祥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万吨冰晶石、2万吨氟化铝	2009年	35	化工	正常生产	冰晶石停产
6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18万吨磷铵、30万吨硫磺制酸、20万吨硫铁矿制酸+30万吨硫铁矿制酸、10万吨工业磷铵、10万吨磷酸一铵	1998年	250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7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吨复合肥	2005年	463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8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脲硫复合肥20万吨、颗粒肥10万吨、过磷酸钙30万吨、选矿30万吨、1 万吨甲苯磺酰氯	2017年	250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9	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万吨聚合氯化铝	2016年	21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10	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	15万吨硫酸、15万吨磷酸一铵	2005年	180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11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12万吨硫酸、8万吨磷酸一铵	2000年	90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12	湖北澳佳肥业有限公司	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	2010年	70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13	钟祥一品红植物免疫科技有限公司	1000吨农药制剂	2017年	16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14	荆门市宏运肥业有限公司	30万吨过磷酸钙	2005年	36	化工	正常生产	
15	湖北科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磷酸一铵、20万吨硫磺制酸	2009年	95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硫磺制酸停产
16	湖北鑫丰化工有限公司	30万吨过磷酸钙	2009年	8	化工	正常生产	
17	湖北鄂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万吨果蔬肥及配套项目	2021年	580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18	湖北祥元宏硫磺仓储有限公司	1万吨硫磺仓储	2021年	12	化工	正常生产	
19	湖北金裕农肥业有限公司	20万吨复合肥	2013年	22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湖北金山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湖北楚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万吨饲料级磷酸氢钙	1992年	39	化工	正常生产	
21	湖北新明天化工有限公司	年储存10万吨、经营50万吨/年工业硫酸及其它工业原料、产品仓储物流	2023年	9	化工	正常生产	
22	荆门市高园磷肥有限公司	30万吨钙镁磷肥	2002年	65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23	湖北金明珠化工有限公司	30万吨钙镁磷肥	2005年	45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24	湖北钟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万吨生物有机肥	2016年	10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25	钟祥市五洋矿肥有限公司		1999年	20	化工	在建	
26	正高壹胜（湖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0	一般化工	停建	

27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万吨合成氨、3万吨甲醇	2008年	/	两重点一重大	停产	
28	钟祥市奥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万吨废矿物油回收及提炼	2018年	/		停产	
29	钟祥市八字山化工厂	过磷酸钙拆除生产设备	2001年	/		停产	
30	荆门喜登门肥业有限公司	25万吨复合肥、磷肥	2005年	/		停产	
31	湖北沃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分解磷矿石	2013年	/		停产	
32	湖北省奥格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		停建	